

傳真：2509 0775（共二頁）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主席：

促請討論食物業牌照申請及更改地契條件新政策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今年四月十八日起實行兩項關於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新政策，分別規定食物業處所持牌申請人必須（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及（ii）食物業處所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署方才會接受申請及辦理。

本人近日接獲多宗業界投訴，指此兩項新政策存在許多問題，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條文及工程技術問題；如要履行當中的規定，必須聘請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及審核有關舖位的地契及圖則，所需時間可能是數星期甚或數個月。在講求效率的物業市場上，不會有業主／賣家可以等候這麼長時間，待租客／買家查證所有文件才回來簽訂租約／買賣合約，他們大可把舖位租售給非作食物業處用途的人士，便可免卻麻煩，這最終只會打擊食物業的投資，尤其是小型投資者。

與此同時，地政署就更改地契條件的申請亦有新政策。本港不少地方是按舊有政府地契規定不可用作厭惡性行業的用途，但自食物業再不歸類為厭惡性行業後，地政署便接受只要繳交行政費，便可於地契上撤銷不可用作食物業處所的條件。不過，近日地政署突然取消這行之已久的簡單措施，轉為須以市值補地價方式才接受改變地契條件的申請，所需費用難以估計，而且估值需時，這進一步增加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的風險。

在上述一連串新政策的影響下，不單大幅延長申辦牌照的時間及經營成本，而且在現實基本上是不可行的，這有違當局簡化牌照申請程序及方便營商的目標。然而，儘管業界極力反對，有關政府部門仍然強加推行，既不予業界適應期，且不給予援助措施配合，許多申請個案因而被耽誤，申請者更因被迫納空租或停業而損失慘重。

若主席同意，本人希望本委員會盡快邀請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署及屋宇署，派代表在會上解釋為何在業界的強力反對下，仍然強行實施上述新政策，以及如何回應業界不滿及解決推行期間的問題。

敬希賜覆。

頌安

立法會（飲食界）議員張宇人  
謹啓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